



##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2016年3月1日生效

《法律执业者条例》（“条例”）的修订由2016年3月1日起生效，容许律师行以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形式经营，只有这些律师行可在其律师行的名称内使用「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或其缩写的字样。

### 何谓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一般来说，律师行如根据条例的规定转为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1. 律师行的合伙人将毋须因该律师行另一名合伙人或该律师行的雇员、代理人或代表的疏忽或错误而负上个人法律责任。
2. 然而，该律师行每名合伙人将需因其本身在处理某事宜中的失责行为或该人就该事宜而直接监督的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在处理该事宜中的失责行为而负上个人法律责任。

### 适用于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规定

条例规定以有限法律责任方式营业的律师行必须符合一些规定，包括下述各项：

1. 该律师行必须在接受延聘的21日内，告知当事人至少一名该事宜的整体监督合伙人的身份，并需在处理该事宜的整段期间，确保令该当事人知悉至少一名整体监督合伙人的身份。
2. 该律师行必须备有保障范围不少于每项申索一千万港元的加额保险，这是法定专业弥偿保险每项申索二千万港元的额外保障。
3. 如当事人要求，律师行必须提供其他所有负责该当事人事宜的整体监督的合伙人和监督特定部份的合伙人的姓名。

###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名单

香港律师会将提供一份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律师行名单，给公众免费查阅，以便公众能确定某律师行是否属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如有查询，请联络香港律师会：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大厦3字楼

电话：(852) 2846 0500

电邮：[sg@hklawsoc.org.hk](mailto:sg@hklawsoc.org.hk)

网址：[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2019年10月

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阁下如有疑问，敬请咨询律师的意见。

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19年10月)

####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字楼

电话：(852) 2846 0500

传真：(852) 2845 0387

电邮：[sg@hklawsoc.org.hk](mailto:sg@hklawsoc.org.hk)

网址：<http://www.hklawsoc.org.hk>